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b>25,396</b>	30,672
銷售成本		<b>(11,086)</b>	(22,121)
毛利		<b>14,310</b>	8,551
其他收益		<b>331</b>	1,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89)</b>	(1,367)
行政支出		<b>(28,824)</b>	(17,16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 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b>(96,176)</b>	-
融資成本		<b>(12,865)</b>	(14,887)
<b>除稅前虧損</b>		<b>(125,513)</b>	(22,405)
所得稅支出	3	<b>(1,011)</b>	(134)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b>		<b>(126,524)</b>	(22,53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	<b>180,875</b>	(3,180)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54,351</b>	(25,71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134

966

已終止業務

-

1,063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匯兌儲備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19,990)**

-

**(19,856)**

2,02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34,495**

(23,690)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36,390)**

(23,189)

已終止業務

**180,875**

(3,180)

**44,485**

(26,36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866**

650

已終止業務

-

-

**9,866**

650

**本期間溢利／(虧損)****54,351**

(25,71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期間		
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b>(136,273)</b>	(22,074)
已終止業務	<b>160,885</b>	(2,117)
	<b>24,612</b>	(24,19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9,883</b>	501
已終止業務	-	-
	<b>9,883</b>	501
<b>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b>	<b>34,495</b>	(23,690)
<b>每股盈利／(虧損)</b>	<b>5</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1.385港仙</b>	(0.815港仙)
攤薄	<b>1.384港仙</b>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4.246港仙)</b>	(0.717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以下影響本集團並且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一項國外經營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影響母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惟其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變動作為股本交易而入賬。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引入多項用詞變更(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且產生多項呈報及披露之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從而為中國娛樂界別中的卡拉OK行業提供版權保護及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ii)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透過創業板上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務；及(iv)透過其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44,485</b>	(26,369)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11,894</b>	3,235,1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2,265</b>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14,159</b>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b>44,485</b>	(26,36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b>180,875</b>	(3,18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136,390)</b>	(23,189)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於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5.631港仙(二零零八年期間：虧損約每股0.098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180,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期間：虧損約3,180,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約為每股5.627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180,875,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置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282	14,314	(1)	(144,993)	19,990	2,102,6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7	-	-	-	1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117	-	-	-	117
期內溢利	-	-	-	-	-	-	-	44,485	-	44,485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 解除	-	-	-	-	-	-	-	-	(19,990)	(19,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	-	44,485	(19,990)	24,612
由於購股權失效而從 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	-	(190)	-	-	190	-	-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2,155,574	10,712	234	35,572	11,092	14,431	(1)	(100,318)	-	2,127,296

## 6. 儲備變動(續)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2,166,728	10,712	-	35,572	11,282	35,095	(1)	(44,116)	2,215,27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78	-	-	2,17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2,178	-	-	2,17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26,369)	(26,3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78	-	(26,369)	(24,191)
贖回股份	(2,409)	-	45	-	-	-	-	(45)	(2,409)
行使認股權證	4	-	-	-	-	-	-	-	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2,164,323	10,712	45	35,572	11,282	37,273	(1)	(70,530)	2,188,676

##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利潤分配權以收回已向中國華油集團公司提供之款項及補償利息共約人民幣39,856,000元（約45,226,000港元），以及問博分別以人民幣約255,000,000元（約289,3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出售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權益一事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出售日期」）完成。

以下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即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及燃氣相關業務）之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b>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b>		
收益及其他收益	<b>18,346</b>	22,161
開支	<b>(18,360)</b>	(25,34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b>197,707</b>	-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97,693</b>	(3,180)
所得稅	<b>(16,818)</b>	-
<hr/>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b>180,875</b>	(3,180)

##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2)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及(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及(4)透過於創業板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從事貿易業務。

### 第一季度之重大進展

本集團擁有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的49%權益，其透過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為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場所提供卡拉OK節目版權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增值服務之技術及其他支援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於卡拉OK場所安裝機頂盒的工作進度與收集版權費進度亦持續錄得增長。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迅速發展，目前已為超過2,200家卡拉OK場所安裝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中文發數字之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中文發數字集團」)目前已於全中國30個省份設立及運營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年中起成功於三個省份收取版權費，目前已於全國23個省份收取版權費。除此之外，中文發數字集團亦已開始在重慶市試行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問博(i)就出售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合稱「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355,144,000元(約402,984,000港元)並(ii)就終止分享新疆油田的利潤分配權收回約人民幣39,856,000元(約45,226,000港元)。交易所得之款項將會用於解除問博大部份債務以及改善其運營資金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問博與本公司已發表聯合公佈，表示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一事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 財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期間」）天然氣合營公司及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之財務資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5,39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約30,672,000港元減少約17.2%。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問博從事貿易業務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減少，惟有關下跌之部份影響已由中文發數字集團的迅速發展以及本集團彩票業務更強勁的表現所抵銷。

由於市況持續艱鉅，問博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收入約為3,0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8,292,000港元。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約8,527,000港元增加32.2%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11,275,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浙江省的貢獻所致。與此同時，中文發數字集團已成功於國內超過23個省份代著作權權利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較去年同比增加20個省份。

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毛利增加約67.3%至約14,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期間：約8,55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56.3%，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為27.9%。毛利率上升，是因為問博之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甚低。問博之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292,000港元，令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大幅好轉，錄得除稅後純利約44,48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錄得約26,369,000港元之虧損淨額，該好轉主要由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收益約197,707,000港元所帶動。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期間溢利約為44,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期間：虧損約26,369,000港元）。轉虧為盈之間相差達約70,854,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80,875,000港元；(ii)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期間約1,16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iii)商譽減值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96,176,000港元；(iv)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期間約1,013,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3,819,000港元；(v)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約16,37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13,88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部份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之安排費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零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3,500,000港元；(vii)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由二零零八年期間約751,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6,398,000港元；及(viii)整體經營成本增加。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1)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之業務及潛在的增值服務（「增值服務」）；(2)中國彩票相關業務；(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及(4)貿易業務，以加快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良好發展。

如上文所述，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安裝範圍已覆蓋接近全國所有省份，並已：(1)接駁至全國超過2,200家卡拉OK場所；(2)已差不多於全中國各省份進行運營；及(3)已於中國23個省份開始收取版權費。除此之外，中文發數字集團在增值服務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預計可增加卡拉OK場所之收益，而場所亦可向卡拉OK消費者提供額外娛樂及服務。增值服務的相關系統已完成開發工作，系統之軟件及硬件正於重慶市進行測試。有關於重慶市卡拉OK場所內的包房所進行測試的增值服務為：(i)短周期福利彩票銷售（即每10分鐘開彩一次）；及(ii)廣告插播。重慶市卡拉OK場所及顧客的反應均十分正面。此外，系統的擴張性及靈活性亦令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能在日後追加更多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傳統福利彩票相關業務－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博眾集團」）繼續是中國福彩方面第三大彩票解決方案及交易系統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其覆蓋範圍包括深圳、黑龍江及浙江的福利彩票中心。

透過眾彩股份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若干亞洲國家之多種食品以B&B品牌分銷至香港市場。現時，本集團之產品已在香港眾多主要超市連鎖店及百貨店上架，而其他小食類貨品亦可於多個促銷櫃檯及食品展銷會找到。

問博繼續集中發展貿易業務並同時於二零零九年期間開拓一項食油貿易業務以外的商機。與此同時，問博正重組其營運，從而大幅提升其財務狀況。

就問博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回顧期間，問博已訂立(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承諾契據；及(i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豁免契據。根據承諾契據，債券持有人向問博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行使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問博亦已承諾，當有足夠現金可用於贖回時，問博將贖回債券。根據豁免契據，問博同意將贖回債券之通知期由先前的30個營業日縮短至五個營業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問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

至於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方面，本集團一直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進行協商，並因此而訂立一系列修訂及承諾，以便各方有足夠時間達致彼此皆接納的重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 未來展望及前景以及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1)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在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2)透過博眾從事中國之彩票相關業務；(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及(4)透過問博從事貿易業務。

全中國共有逾50,000家合法持牌的卡拉OK場所，合共提供超過2,400,000間包房。此為本集團及中文發數字集團的版權收費及增值服務業務提供了非常龐大兼極具吸引力的市場。眾彩及中文發數字集團足跡已差不多遍佈全國，可望完成業務版圖覆蓋全國的目標，以及提升旗下業務在各個省份的卡拉OK場所之滲透率。除此之外，中文發數字集團亦會加入更多增值服務以把握此具吸引力市場之商機。

與此同時，中國文化產業是其中一個得到中國政府鼎力支持的行業，這強大的背景有助其於不久將來成為中國經濟中增長最快速且最活躍的行業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目前的文化及娛樂相關業務已提供一個強大基礎，可讓本集團參與這快速增長的中國文化產業並對其作出貢獻。

就從事彩票相關業務而言，博眾集團將致力提升其技術以達致更高水平，從而符合中國福利彩票業不斷提升之要求，站在業界的前端位置。在未來發展議程上，博眾集團將加快彩票遊戲開發及度身訂造系統工作的步伐。通過滿足當地之需求，博眾集團在市場上將更具競爭力。博眾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投標中國福利彩票業的項目，並尋求拓展至國際市場的機會。

隨著問博重組，其財務狀況可望取得顯著改善，而食油貿易業務為其目前之主要經營業務。隨著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及全球經濟開始復蘇，預期有關業務之表現將會改善。此外，鑑於面對更艱難的市況，問博之新加坡業務將發掘其他貿易業務商機。同時，問博管理層已物色多項具吸引力之商機，並處於盡職審查之不同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問博已就可能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諒解備忘錄。Casdon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若干物業以供存放先人之個人遺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張桂蘭	本公司	2,095,8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2,097,927,322	65.32%
陳通美	本公司	—	—	2,097,927,322 (附註1及2)	2,097,927,322	65.32%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張桂蘭	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971,746,428 (附註4)	—	—	971,746,428	54.60%
陳通美	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	—	971,746,428 (附註4)	971,746,428	54.60%

附註：

1. 該2,095,8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2,097,927,32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4.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股份之100%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Best Fronti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5%權益，而本公司則直接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之100%股權，而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971,746,428股問博股份。在該等問博股份當中，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桂蘭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霆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700,000	-	-	-	70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總額			22,220,000	-	-	-	22,220,00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該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1)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5,857,322 (附註1)	—	65.25%

附註：

- 該2,095,8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 (2)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長倉	短倉	百分比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43,211,215 (附註1)	-	10.69%

附註：

-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收購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所承擔)下之轉換權後，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 (「Liberty Harbor」) 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43,211,215股新股份。Liberty Harbor由GS Investment Strategies, LLC擔任顧問，GS Investment Strategies, LL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一間特拉華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